

109 年度臺南市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、台南市崇明國中
 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、5、6、7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）共 4 天
上課時間：12/4-6 日早上 8 點-17 點學堂授課、12/7 日為裁判實務實習
 - 七、講習地點：崇明國中 3 樓視聽教室
 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)後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。
3. 此次講習報名費 4000 元。（包含講習費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檢測費、證照費）
4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 洪義雄總幹事 0919509193 黃俊榮老師 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 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者。
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5. 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)者。
6. 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、近三個月內良民證 1 份。
 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80 人為限，未達 3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 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)網站查詢。
 - 十三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須於講習課程後參與裁判實習工作才可取得證照
4. 講習期間缺曠課者，將判定不合格，且不退費。
5. 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7. B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 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